

附件

东台马佐里东侧地块投资建设协议书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土地竞买人）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让宗地概况：马佐里地块商业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5%，商业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报批。

二、乙方案针对该地块配套外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在土地竞买成功之日起 90 日内配套完成，并经东台经济开发区认定有效完成。乙方须在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东台建行营业部，账户号码：32001737736051148676）缴纳外资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联系人：孙国平，联系电话：60605959），该保证金不计息，未能按期配套到位，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凭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方可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三、乙方在竞买后凭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后方可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四、土地成交之日起 8 个月内交地。



五、乙方须具备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具备已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的施工经验，以施工许可证记载面积为准。

六、乙方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且获得该证书的单个项目住宅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

七、乙方须单独参与土地竞拍，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拍。

八、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东台市国土资源局一份。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